

一、審議案件

第一案：「變更西港主要計畫（第五次通盤檢討）（含都市計畫圖重製）案」

說明：一、西港都市計畫於 64 年擬定，分別於 72 年、78 年、87 年及 95 年共辦理四次通盤檢討。自發布實施第四次通盤檢討迄今已屆辦理期限，爰辦理本次通盤檢討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起 30 天於西港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，並於 110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0 時整及下午 2 時整假西港區複合式運動場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共計 23 件。

七、本案因案情複雜，經簽奉核可，由本會周委員士雄（召集人）、胡委員大瀛、黃委員偉茹、莊委員德樑及陳委員淑美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提供初步建議意見，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、12 月 28 日、111 年 6 月 2 日及 7 月 19 日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，爰提會討論。

決議：